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（星期四）

【 】有關全民身分證換發新舊同時流通之混淆時期，恐影響選務之混亂，中央選舉委員會 22 日特發佈新聞指出，新舊身分證同時流通期，辦理之各項選舉，其選舉人名冊上均會註明是否換發身分證，已換發者務必使用新身分證，倘仍以舊證辦領選舉票，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將不發給選票。

全民身分證換發將於明年底截止，這段時間內將辦理之選舉，包括嘉義市立委補選、村里長、北高二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等，屆時在新舊身分證同時流通之混淆時期，恐影響選務之混亂，已引起選務人員之重視，為此中選會目前正積極研擬相關措施。

中選會指出，依據內政部規定，身分證遺失，申請補發後，若尋獲原證，應即繳回依法處理，不得留下繼續使用，故已報失之身分證應視為無效。所以新式身分證換發時，如有民眾雖已申報遺失後復尋獲，仍保留舊證，而以舊證辦領選票，將不會發給選票。

同時，中選會強調，選舉人名冊上均會註明是否換發身分證，但如有不肖份子，故意拿新舊身分證前來重複領票，是妨害投票行為，必須負刑事責任。

至於在這段新舊證換發混淆時期，如何加強證明已領過選舉票，譬如過去於舊證蓋戳記、或使用電子讀卡機辨識等替代措施，中選會正積極研究中。